2024年度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单位职责

## （一）负责建立健全并执行各项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参与制定与区域内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并贯彻执行区域内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区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推动区域内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实施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制度，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区域内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七）组织开展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贯彻执行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协调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域内有关部门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八）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根据授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九）组织指导和协调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区域内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区域内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承担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污染防治股、盐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负责文电、档案、机要、保密、目标管理、会议会务、爱国卫生、安全保卫、年鉴、史志编纂等工作。负责机关基本建设和行政后勤等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内部交办事项的督办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等工作。组织开展重大专题调研。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调局领导公务活动，承担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组织公务接待、机关值班等工作，承办局党组会、局务会，牵头办理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审核重要文件、文稿、公报、文献，负责相关文件编号存档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实物形态）工作、组织政务信息专报、政务督察等工作。负责所属离退休人员管理。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协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奖励，协助开展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评聘等、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同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涉公职人员评价、双拥工作、老干部工作、专家服务基层相关工作。承担系统计算机和网站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综合业务股：负责生态环境规划工作，参与拟订区域内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县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工作。承担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交易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参与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关工作。牵头负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与减排工作。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建立环境责任体系，监督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负责对各有关部门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和监察，组织开展迎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县创建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及后续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信访、维稳、综治等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污染防治股：污染防治一组：负责区域内地表水（含地下水）监管工作。监督实施水体污染防治政策、规划、法规和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组织实施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水体断面考核制度。拟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涉水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承担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工作。牵头组织“碧水”战役，参与城镇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参与河（湖）长制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区域内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牵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相关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牵头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绿色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有关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对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污染防治二组：负责区域内大气、土壤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负责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环境管理制度。指导有机食品发展。负责区域内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涉气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承担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承担气候变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综合分析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盐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依法取得的全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责；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区域内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及后续有关工作。负责机关信访、维稳、综治等工作。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3.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15.61万元，下降6.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3.91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93万元，占97.87%；项目支出4.98万元，占2.12%。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3.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5.61万元，下降6.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61万元，下降6.2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31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1万元，占13.30%；卫生健康支出15.92万元，占6.8%；节能环保支出164.27万元，占70.23%；住房保障支出22.3万元，占9.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3.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组织事务（32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99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支出决算为27.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支出决算为163.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99项）：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支出决算为22.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43万元，增长238.89%。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43万元，增长238.89%。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2023年省级美丽河湖建设现场核查来宾824元；尾矿库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省级检查督导工作公务接待830元；开展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督导工作570元；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核查来宾1176元；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调研工作来宾1366元；开展美丽河湖建设现场复核来宾136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37万元，增长4.47%。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增加，运行成本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盐边县空气质量保障和改善专项经费、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仁和区财政安排资金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个人补充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等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除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辐射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